

校舍/建校用地分配申請書的評核

A. 申請團體及校董會

1. 申請團體成員的背景和從事教育方面的經驗
2. 新校校董會成員的資歷及從事教育方面的經驗

B. 財政狀況

1. 資金來源
2. 財政管理及策劃
3. 建校的財政安排(只適用於申辦私立獨立學校)

C. 辦學計劃書(及不多於三頁的摘要)

(請參閱第 2 頁)

校舍/建校用地分配申請書的評核

辦學計劃書

(1)	抱負
(2)	使命
(3)	詳述如何透過下列各範疇實踐學校的抱負和使命：
	<p>A. 管理及組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導才能 2. 策劃及行政 3. 教職員管理 4. 財政管理 5. 資源及校舍 6. 自我評估
	<p>B. 教學方針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內容(正規與非正規) 2. 教學過程 3. 評估及評鑑教學成效
	<p>C. 向學生提供的支援及校風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導服務 2. 個人、社會和文化方面的發展 3.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/財政困難的學生提供的支援 4. 與家長和社會的聯繫 5. 校風
	<p>D. 學生的表現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在學科方面的表現 2. 學生在非學科方面的表現
(4)	學生表現指標
(5)	自我評估指標